

股票代號：2478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三段17巷4號

目 錄

議程表	01
報告事項.....	02
承認事項.....	06
討論事項.....	07
臨時動議.....	20

附件

一、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1
二、107 年度財務報表	29
三、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	41

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4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	52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55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	58
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61
七、本公司章程(修正前)	62
八、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5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表

-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上午九時整。
- 二、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三段 17 巷 4 號。
- 三、 宣布開會。
- 四、 主席致詞。
- 五、 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監察人查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 六、 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 七、 討論事項。
 - (一) 辦理現金減資案，提請 決議。
 -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 (三)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 (四)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
 - (五)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決議。
 - (六)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 (七)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決議。
 - (八)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決議。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1. 107 年是熱絡豐收的一年，大毅科技在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營運狀況具高度成長，茲將大毅科技 107 年度的實績，目前發展概況及未來的期許及展望作如下的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6,020,511	4,078,185	47.63%
營業毛利	2,322,154	717,178	223.79%
營業利益	1,587,913	275,366	476.66%
稅前淨利	1,574,974	240,734	554.24%
本期淨利	1,368,843	194,765	602.82%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6,020,511	4,078,185
	營業毛利		2,322,154	717,178
	稅後淨利		1,368,843	194,76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38	2.98
	權益報酬率(%)		25.92	4.2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2.84	14.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2.17	12.62
	純益率(%)		22.74	4.78

4. 研究發展狀況

氣候變遷及全球暖化造就劣勢環境讓地球生態改變，致使曝露在高溫度、高濕度以及高污染環境中的設備，零件容易產生硫化現象，大毅科技因應客戶的需求，加上多年以來累積的量產技術實力，推出車用抗硫化電阻 RMS(Anti-Sulfurated Thick Film Chip Resistors)，逐漸受到市場採用及肯定，且已通過 IATF16949 之認證。

在材料部分，優化產品質量，亦可應用在曝露於高污染環境中的設備，包括工業控制系統、感測器、車用儀表設備、通訊基地台等。現代被動元件的兩個重要製程，薄膜製程(黃光微影製程)與厚膜製程，大毅科技將其發揮得淋漓盡致，甚至將兩種製程混合使用，創造最大效率與產品效能。

保護電路效果的發揮，需要優良的保護元件當後盾，大毅科技從厚膜電阻一路走來，經歷了薄膜電阻，並發展了一系列的保護元件，包含電流、電壓與溫度類之保護元件、ESD 保護元件，並參與國際大廠之研發計畫，共同研發新產品以提供更完整的客戶服務。

二、一〇八年度經營方針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產品朝向小型化、利基化、高規格特殊品發展：

朝向高精密微型及高可靠度電阻開發，同時開發新的終端產品應用領域，以提升企業營運績效為最大目標。

(2)聚焦產品結構優化新領域(車規、物聯網、工業、醫療等)應用：

根據產業研究報告指出新型態終端產品需求正成長，將對電子零組件帶來龐大商機，故優化被動和保護元件利基產品銷售組合，並持續開創及深耕國內海外市場，深耕既有客戶脈絡，並致力與國際知名大廠建立長期及穩健的合作關係。

(3)即時回饋服務、滿足主力客戶的需求：

在優先滿足客戶需求的前提下為兼顧大訂單的承接能力與客戶少量多樣的特殊需求，提供產品種類齊全。

(4)導入工業4.0智慧製造工廠：

結合智慧工業化訂單生產與計畫生產的優點，降低庫存量以減少資金囤積壓力並能兼顧經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

今後，大毅科技將持續努力，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力，充分發揮既有核心專長，期盼股東繼續給予支持及鼓勵，在未來攜手並進，最後在此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員工等，敬致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二、監察人查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等決算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交法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謹請 鑒核。

此 致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燦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 秉 澤



代表人：林 泰 山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

- 一、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 107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86,300,000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37,20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
- 二、以上決議數與 107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本公司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說 明：考量 LED 散熱基板產品未來競爭力不佳，因此決定停止該項業務，故原專供 LED 散熱基板生產使用之機器設備已無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提列減損損失，金額為新台幣 96,681 仟元，預計其影響將減少每股盈餘新台幣 0.52 元，將認列於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本次資產減損並無實際現金流出，故對公司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瑞文、曾瓊慧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一)
二、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附件二)，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1,354,622,615 元，擬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5,462,262 元，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644,117,706 元及 107 年度金融工具(IFRS9)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131,662,080 元，並認列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0,015,757 元，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0,184,671 元後，合計 107 年度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 1,904,771,225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 473,858,295 元(即每股配發 2.5 元現金股利)。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或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本議案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四、檢附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詳附件三)，敬請決議。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減資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現金減資原因：調整資本結構、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妥善運用資金，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部分股款予股東。

二、減資金額：擬現金減資 484,198,290 元，預計消除股數 48,419,829 股，以目前本公司實際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193,679,318 股，依前述減少資本計算減少資本比例為 25%，減資後預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52,594,890 元。惟實際減資實收資本額、減資比率，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計算之。

三、消除股份：依減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時有股份個別計算，預計每仟股換發 750 股(每仟股減少 250 股)，預計每仟股退還現金 2,500 元，減資後不滿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現金減資換股停止過戶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給付現金，並折算至新台幣元止(元以下捨去)，本公司減資後股份採無實體發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收盤價承購之。

四、本公司本次現金減資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經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五、嗣後如有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或經主管機關要求、其他因素影響，致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而需調整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明：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檢附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二	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三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國內</u>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六	資產估價程序： 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資產估價程序： 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 ，亦同。	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七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設備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設備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 2.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八十。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八十。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設備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設備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 2.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四十。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八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執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子公司之認定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執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u>，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子公司之認定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十一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五)之一：依第十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4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母公司與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u>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五)之一：依第十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4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母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二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母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十三	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二十四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u>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檢附修訂後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第三條	適用範圍：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適用範圍：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
第九條	內部稽核制度： 1. 稽核室應制訂查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 2.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投資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已依法規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3. 前項稽核報告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內部稽核制度： 1. 稽核室應制訂查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 2.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投資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 前項稽核報告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明：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檢附修訂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四條的限制，惟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六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且融通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年。</u>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三、四條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仍應受第四條之限制。
第十六條	公告申報時限標準如下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公告申報時限標準如下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十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u>對於資金貸與違反規定，送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u> <u>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蒙受損失者，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規定懲處。</u>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蒙受損失者，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規定懲處。
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u>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	--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檢附修訂後「背書保證辦法」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 4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公告申報程序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 4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背書保證違反規定，送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辦法致公司蒙受損失者，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規定懲處。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u>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辦法致公司蒙受損失者，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規定懲處。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內容，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五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金管證交字第1080302657號函令修正。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	調整員工酬勞發放比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率。

決 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決議。

說 明：依據金管證交字第 1080302657 號函令，檢附修訂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與一般董事合併選舉分開計算。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與一般董事合併選舉分開計算。	依據金管證交字第 1080302657 號函令修正。

決 議：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 由：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為尋求與策略性投資人之合作與長期經營發展佈局，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於發行股數不超過 50,000 仟股額度內，視資本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

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一次或二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 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前述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情況、未來展望，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 (3) 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但不得低於股票面額。
- (4) 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長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2.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 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案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本案私募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公司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
- (2) 必要性：因應全球市場的快速變化以及強化公司未來的成長動能，擬透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提升競爭力，有助公司未來長期業務的發展及規畫。
- (3) 預計達成效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藉由雙方策略合作聯盟，擴展公司市場營運的佈局，有助提升未來營運綜效。
- (4) 目前暫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之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性投資人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2) 得私募額度：在 50,000 仟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一次或二次辦理。
- (3) 各次資金用途：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
- (4) 各次預計達成效益：擴展公司市場營運的佈局，有助提升未來營運綜效。

- 二、各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可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上市交易。
- 三、本案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一、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5；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25。

<續下頁>

<承上頁>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晶片電阻之產銷，其收入認列之時點係依個別交易對象之個別交易條件認列。由於不適當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及未合理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均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對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重大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是否業已適當入帳、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估計是否業已進行衡量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二、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9；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2(3)；存貨明細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6。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662,797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7%。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及銷售晶片電阻，其產銷政策係間接受到終端產品消費者需求改變之影響。當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當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上升時，存貨成本可能亦無法回收。存貨之使用及價值主繫於管理階層之存貨管理政策，及對產品未來銷售之預測，惟預測具有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對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存貨價值之重要決定因子，主要來自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其係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基礎。對此，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審視評估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政策是否能合理反映對存貨未來銷售之預測、以往歷史經驗及其他特定情況、分析及測試存貨之庫齡，以辨認出特定呆滯存貨是否已依據以往歷史經驗合理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評估期後事項對期末狀況之證實範圍內，與該期後事項直接相關之價格或成本之波動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影響程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續下頁>

<承上頁>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續下頁>

<承上頁>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4785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12218 號

呂瑞文



會計師：

曾瓊慧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大毅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毅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毅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一、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7；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7。

大毅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晶片電阻之產銷，其收入認列之時點係依個別交易對象之個別交易條件認列。由於不適當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及未合理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均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大毅集團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對大毅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大毅集團銷售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重大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是否業已適當入帳、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估計是否業已進行衡量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二、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1；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4)；存貨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6。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大毅集團之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1,636,188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9%。大毅集團主要係製造及銷售晶片電阻，其產銷政策係間接受到終端產品消費者需求改變之影響。當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當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上升時，存貨成本可能亦無法回收。存貨之使用及價值主繫於管理階層之存貨管理政策，及對產品未來銷售之預測，惟預測具有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對大毅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存貨價值之重要決定因子，主要來自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其係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基礎。對此，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審視評估大毅集團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政策是否能合理反映對存貨未來銷售之預測、以往歷史經驗及其他特定情況、分析及測試存貨之庫齡，以辨認出特定呆滯存貨是否已依據以往歷史經驗合理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評估期後事項對期末狀況之證實範圍內，與該期後事項直接相關之價格或成本之波動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影響程度。

其他事項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續下頁>

<承上頁>

大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毅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4785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12218 號

呂瑞文



會計師：

曾瓊慧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四及六.1	\$ 825,070	9	\$ 514,861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三、四及六.2	905	-	83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三、四、六.3及八	10,00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三、四、五、六.4及六.5	449	-	9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三、四、五及六.5	495,884	6	324,22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三、四、五及七	823,225	9	597,361	8
1200	其他應收款	三、四及五	28,190	-	29,39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五及七	5,512	-	-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6	662,797	7	511,462	7
1410	預付款項		54,970	1	29,69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三、四、六.7及八	-	-	5,0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1	-	710	-
	流動資產合計		2,907,163	32	2,014,450	2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四及六.8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四及六.9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10及七	3,269,031	36	2,622,873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六.30、七、八及九	2,814,509	31	2,563,166	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31	59,426	-	28,290	-
1915	預付設備款		67,965	1	74,99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三	9,734	-	9,49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16	4,943	-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三及六.12	1,788	-	2,01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五	2,983	-	1,75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30,379	68	5,302,586	72
1xxx	資產總計		\$ 9,137,542	100	\$ 7,317,03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3及六.33	\$ 100,000	1	\$ 300,000	4
2170	應付帳款	四	376,240	4	395,56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1,243	-	141,27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五、六.11及六.26	777,264	8	509,200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四、六.11及七	966,177	11	635,790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31	191,480	2	36,293	1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四、六.14及六.33	-	-	19,568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5及六.33	-	-	230,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796	-	3,324	-
	流動負債合計		2,420,200	26	2,271,011	31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5及六.33	750,000	8	370,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31	123,437	2	107,91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6	-	-	11,45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73,437	10	489,371	7
2xxx	負債總計		3,293,637	36	2,760,382	38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7、六.23及十一	1,916,793	21	1,900,210	26
3130	待登記股本	六.17	-	-	6,784	-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4、六.18、六.21及六.23	1,491,610	16	1,482,795	2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9及六.21	496,215	5	477,27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20	244,693	3	244,69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三及六.21	2,140,419	23	775,584	11
3400	其他權益	三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10及六.22	(213,216)	(2)	(131,993)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四、六.8及六.22	(131,662)	(1)	-	-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17、六.23及六.24	(100,947)	(1)	(198,694)	(3)
3xxx	權益總計		5,843,905	64	4,556,654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137,542	100	\$ 7,317,03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三、四、六.25及七	\$ 4,292,601	100	\$ 3,032,0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六.16、六.26及七	(2,861,371)	(67)	(2,541,577)	(84)
5900	營業毛利		1,431,230	33	490,477	1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四及六.10	(326,100)	(8)	(67,230)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四及六.10	67,230	2	56,554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72,360	27	479,801	16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6、六.26、六.2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3,745)	(2)	(41,644)	(1)
6200	管理費用		(434,033)	(10)	(170,68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88)	-	(22,87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五及六.5	(2,845)	-	-	-
	營業費用合計		(515,211)	(12)	(235,209)	(8)
6900	營業利益		657,149	15	244,592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0、六.28及七	24,512	1	18,7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8	(2,862)	-	1,017	-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11、六.14及六.28	(2,472)	-	(6,19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四、六.10及六.28	952,650	22	(28,670)	(1)
7230	淨外幣兌換利益	四及六.28	11,436	-	-	-
7630	淨外幣兌換損失	四及六.28	-	-	(7,362)	-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四、六.11、六.28及六.30	(96,681)	(2)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6,583	21	(22,450)	(1)
7900	稅前淨利		1,543,732	36	222,142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31	(189,109)	(4)	(32,737)	(1)
8200	本期淨利		1,354,623	32	189,405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0、六.16、六.29及六.3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705	-	(2,1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89)	-	36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016	-	(1,7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803)	(2)	(35,08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20)	-	5,9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1,223)	(2)	(29,120)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1,207)	(2)	(30,89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83,416	30	\$ 158,511	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32	\$ 7.26		\$ 1.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32	\$ 7.11		\$ 1.0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待登記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56,277	\$ -	\$ 1,349,917	\$ 454,383	\$ 244,693	\$ 673,746	\$ (102,873)	\$ -	\$ -	\$ 4,376,143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附註六.21)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892	-	(22,892)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2,901)	-	-	-	(62,90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6,958)	-	-	-	-	-	-	(26,958)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	189,405	-	-	-	189,405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74)	-	-	-	(30,894)
民國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7,631	(29,120)	-	-	158,511
民國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9,120)	-	-	110,5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0,000	-	60,500	-	-	-	-	-	-	200,05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3,933	6,784	99,336	-	-	-	-	-	-	(198,694)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198,694)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00,210	6,784	1,482,795	477,275	244,693	775,584	(131,993)	-	(198,694)	4,556,654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	131,662	-	(131,662)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900,210	6,784	1,482,795	477,275	244,693	907,246	(131,993)	(131,662)	(198,694)	4,556,654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附註六.21)	-	-	-	-	-	(18,940)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940	-	(112,526)	-	-	-	(112,526)
股東現金股利	-	-	(37,509)	-	-	-	-	-	-	(37,50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1,354,623	-	-	-	1,354,623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	-	-	-	-	10,016	(81,223)	-	-	(71,207)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64,639	(81,223)	-	-	1,283,416
民國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34,402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36,655	-	-	-	-	-	97,747	19,468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6,583	(6,784)	9,669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16,793	\$ -	\$ 1,491,610	\$ 496,215	\$ 244,693	\$ 2,140,419	\$ (213,216)	\$ (131,662)	\$ (100,947)	\$ 5,843,90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普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43,732	\$ 222,1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3,917	252,506
各項攤提(含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979	8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84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2,069	(4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9)	(7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952,650)	28,670
利息費用	2,472	6,198
利息收入	(2,401)	(1,365)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	36,655	-
非金融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96,681	-
未實現銷貨利益	326,100	67,23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7,230)	(56,55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485	(13,246)
廉價購買利益	(1,22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
應收票據	637	(469)
應收帳款	(175,303)	(109,3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5,514)	(65,612)
其他應收款	1,206	(5,7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14)	3,361
存貨	(151,335)	(25,196)
預付款項	(25,276)	(2,866)
其他流動資產	549	807
淨確定福利資產	(4,943)	-
應付帳款	(18,781)	97,7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9,370)	(38,740)
其他應付款	276,660	39,47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69,223	39,313
其他流動負債	4,472	(29,5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9	(3,9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1,421	404,604
收取之利息	2,401	1,365
支付之利息	(10,509)	(10,046)
支付之所得稅	(55,645)	(48,4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7,668	347,455

(續下頁)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50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6,810)	(345,0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199	11,629
預付設備款增加	(61,424)	(72,86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3)	(2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83)	(1,658)
收取之股利	2,232	1,2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3,029)	(405,4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0,000)	100,000
償還公司債	(100)	-
舉借長期借款	1,050,000	6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00,000)	(4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12,526)	(62,90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37,509)	(26,95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98,694)
員工購買庫藏股票	97,747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10,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2,388)	121,94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42)	(2,1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0,209	61,8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4,861	453,0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5,070	\$ 514,86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四及六.1	\$ 1,205,911	14	\$ 976,223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三、四及六.2	48,595	1	41,84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三、四、六.3及八	58,876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三、四、五、六.4及六.5	66,074	1	73,46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三、四、五及六.5	1,860,964	21	1,273,266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三、四、五及七	46,913	-	31,375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三、四及五	28,738	-	30,779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6	1,636,188	19	1,248,627	18
1410	預付款項		119,081	1	77,24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三、四、六.7及八	-	-	77,41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47	-	1,000	-
	流動資產合計		5,072,187	58	3,831,249	54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四及六.8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四及六.9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六.16、六.32、八及九	3,425,856	39	3,101,274	44
1780	無形資產	四、五及六.11	19,563	-	19,5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33	135,567	2	44,09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7,965	1	74,99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三	10,841	-	10,16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17	4,943	-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三及六.12	12,888	-	13,69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五	3,556	-	2,27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81,179	42	3,266,061	46
1xxx	資產總計		\$ 8,753,366	100	\$ 7,097,31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3	\$ 100,000	1	\$ 30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三、四及六.27	4,142	-	-	-
2170	應付帳款	四	579,453	7	654,924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五、六.10及六.28	999,205	11	705,285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四及七	800	-	78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33	234,389	3	38,017	1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四及六.14	-	-	19,568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	-	230,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三、六.16及八	29,170	-	25,956	1
	流動負債合計		1,947,159	22	1,974,531	2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750,000	9	370,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33	124,708	1	110,380	2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三、四、六.10、六.16及八	1,201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	-	11,45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75,909	10	491,836	7
2xxx	負債總計		2,823,068	32	2,466,367	3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8、六.25及十一	1,916,793	22	1,900,210	27
3130	待登記股本	六.18	-	-	6,784	-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4、六.19、六.22及六.25	1,491,610	17	1,482,795	2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20及六.22	496,215	6	477,27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21	244,693	3	244,69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三及六.22	2,140,419	24	775,584	11
3400	其他權益	三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23	(213,216)	(2)	(131,993)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四、六.8及六.23	(131,662)	(2)	-	-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18、六.25及六.26	(100,947)	(1)	(198,694)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843,905	67	4,556,654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4	86,393	1	74,289	1
3xxx	權益總計		5,930,298	68	4,630,943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753,366	100	\$ 7,097,31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三、四、六.27及七	\$ 6,020,511	100	\$ 4,078,1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六.17、六.28及七	(3,698,357)	(61)	(3,361,007)	(82)
5900	營業毛利		2,322,154	39	717,178	1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7、六.28、六.2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4,956)	(4)	(139,135)	(3)
6200	管理費用		(529,472)	(9)	(277,27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968)	-	(25,40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五及六.5	(2,845)	-	-	-
	營業費用合計		(734,241)	(13)	(441,812)	(11)
6900	營業利益		1,587,913	26	275,366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2、六.30、六.36及七	28,827	1	31,4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30	(4,328)	-	2,700	-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10、六.14及六.30	(2,472)	-	(6,198)	-
7230	淨外幣兌換利益	四及六.30	61,715	1	-	-
7630	淨外幣兌換損失	四及六.30	-	-	(62,566)	(2)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四、六.10、六.30及六.32	(96,681)	(2)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39)	-	(34,632)	(1)
7900	稅前淨利		1,574,974	26	240,734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33	(206,131)	(3)	(45,969)	(1)
8200	本期淨利		1,368,843	23	194,765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7、六.31及六.3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705	-	(2,1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89)	-	36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016	-	(1,7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597)	(1)	(33,35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20)	-	5,9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1,017)	(1)	(27,395)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1,001)	(1)	(29,16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7,842	22	\$ 165,596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54,623	23	\$ 189,405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4,220	-	5,360	-
	本期淨利		\$ 1,368,843	23	\$ 194,765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83,416	22	\$ 158,511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4,426	-	7,08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7,842	22	\$ 165,596	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34	\$ 7.26		\$ 1.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34	\$ 7.11		\$ 1.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普通股股本	待登記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重估損失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56,277	\$ -	\$ 1,349,917	\$ 454,383	\$ 244,693	\$ 673,746	\$ (102,873)	\$ -	\$ -	\$ 4,376,143	\$ 68,474	\$ 4,444,617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附註六.22)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892	-	(22,892)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2,901)	-	-	-	(62,901)	-	(62,90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6,958)	-	-	-	-	-	-	(26,958)	-	(26,958)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	189,405	-	-	-	189,405	5,360	194,765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74)	(29,120)	-	-	(30,894)	1,725	(29,169)
民國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7,631	(29,120)	-	-	158,511	7,085	165,596
民國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10,500	-	110,5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0,000	-	60,500	-	-	-	-	-	-	200,053	-	200,05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3,933	6,784	99,336	-	-	-	-	-	-	(198,694)	-	(198,694)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	(1,270)	(1,27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00,210	6,784	1,482,795	477,275	244,693	775,584	(131,993)	-	(131,662)	4,556,654	74,289	4,630,943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附註六.22)	-	-	-	-	-	131,662	-	-	-	-	-	-
追補適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	907,246	(131,993)	(131,662)	-	4,556,654	74,289	4,630,943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1,900,210	6,784	1,482,795	477,275	244,693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附註六.22)	-	-	-	18,940	-	(18,940)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2,526)	-	-	-	(112,526)	-	(112,526)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37,509)	-	(37,50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37,509)	-	-	-	-	-	-	1,354,623	14,220	1,368,843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	-	-	-	-	1,354,623	-	-	-	1,354,623	206	(71,001)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016	(81,223)	-	-	(71,207)	14,426	1,297,842
民國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64,639	(81,223)	-	-	1,283,416	-	1,34,402
民國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34,402	-	19,468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36,655	-	-	-	-	-	-	97,747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583	(6,784)	9,669	-	-	-	-	-	-	-	(2,322)	(2,322)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16,793	\$ -	\$ 1,491,610	\$ 496,215	\$ 244,693	\$ 2,140,419	\$ (213,216)	\$ (131,662)	\$ (100,947)	\$ 5,843,905	\$ 86,393	\$ 5,930,29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普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74,974	\$ 240,7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6,542	379,337
各項攤提(含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1,341	1,2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84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1,461	(35)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轉回(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	(3,5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838	(2,586)
利息費用	2,472	6,198
利息收入	(8,617)	(7,687)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	36,655	-
非金融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96,681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621)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848)	32,300
廉價購買利益	(1,22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75)	(6,306)
應收票據	7,577	(10,955)
應收帳款	(587,782)	(208,5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557)	12,583
其他應收款	2,041	(6,7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9
存貨	(387,561)	(82,182)
預付款項	(41,490)	(20,972)
其他流動資產	156	934
淨確定福利資產	(4,943)	-
合約負債	4,142	-
應付帳款	(98,277)	129,309
其他應付款	327,967	30,14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9	(63)
其他流動負債	2,573	(3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9	(3,9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97,759	478,321
收取之利息	8,617	7,687
支付之利息	(10,509)	(10,046)
支付之所得稅	(93,042)	(69,1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2,825	406,815

(續下頁)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六.36)	\$ 5,070	\$ -
除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六.37)	-	(75,050)
前子公司清算匯回剩餘投資款	-	75,67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35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59,795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15,6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3,311)	(412,8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64	11,731
預付設備款增加	(61,424)	(72,865)
存出保證金增加	(678)	(246)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	-	68,5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67)	(1,7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0,206)	(291,1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0,000)	100,000
償還公司債	(100)	-
舉借長期借款	1,050,000	6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00,000)	(4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12,526)	(62,90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37,509)	(26,95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98,694)
員工購買庫藏股票	97,747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10,5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322)	(1,2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4,710)	120,6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221)	(46,3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9,688	189,9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6,223	786,2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5,911	\$ 976,2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44,117,706
加：107 年度金融工具(IFRS9)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131,662,08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775,779,786
加：107 年稅後淨利	1,354,622,615
加：107 年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015,75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5,462,26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0,184,671)
可供分配盈餘	1,904,771,225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每股 2.5 元)-現金	(473,858,29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30,912,930

備註：

註1：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註2：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說明如下：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下來決定分派盈餘，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盈餘分派數總額百分之十。

註3：法定盈餘公積=107 年度稅後淨利*10%。

註4：本年度分配盈餘順序，係優先分配 107 年度盈餘，不足之數再由上期末分配盈餘補足之。

註5：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註6：股東紅利係以已發行股數 193,679,318 股，扣除公司已買回股份 4,136,000 股後共 189,534,318 股為配發基礎。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7.06.08 股東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設置簽到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三．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五．會議進行中主席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六．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 七．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八．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 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者，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 十一．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二．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十三．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

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其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十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十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十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十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之人數，以當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為上限。

二十．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二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十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三．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二十四．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6.6.08 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三、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 1. 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6. 境內外公募基金。
 -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
 -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

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七)本條第(二)、(三)、(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4款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核決權限管理辦法的「內部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 1.有價證券：屬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後方能為之。如符合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2.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會計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 3.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4.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5.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

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6. 其他：應依照核決權限管理辦法的「內部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設備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2.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設備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
 - 2.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四十。
 -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執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子公司之認定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十、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除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4款辦理。關係人之認定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五)之一：依第十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4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母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十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十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十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十六、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十七、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十八、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十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十九條之(四)之1、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之(四)、(五)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 二十、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二十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十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十三、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十四、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附錄三】

103.6.20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制定目的：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制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適用範圍：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

第四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1.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選擇權、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為限。

2. 經營策略：

本公司藉由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以達成規避因正常營運所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

3. 權責劃分：

(一)授權：財務部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總經理指派。

(二)交易執行與確認：交易的執行與確認應由不同人員為之，且交易執行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三)稽核：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交割：由財務部不負責交易的人處理之。

4. 績效評估要領：

(一)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會計單位定期按市價進行評估。

(二)績效評估結果依核決權限送呈簽核，評估報告若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呈報權責主管並指示財務部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三)每年年度結算後，應就當年度操作之績效，作成總結報告，依核決權限送呈簽核。

5. 得從事交易之契約總額：

本公司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6.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因市場行情波動所產生的損失應遵守停損原則，其損失上限金額規定如下：每一個別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且損失總額不得超過交易總額的 3%

第五條 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係經由董事會授權，由總經理督導並交財務部執行操作。

2. 由財務部與往來金融機構洽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與條件，並依核決權限送呈簽核，得往來交易之金融機構限定於銀行。

3. 財務部每季依據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對外幣未來收入與支付需求，研擬衍生性商品操作策略，依核決權限送呈簽核後進行交易。
4. 財務部依據第四條交易原則及方針暨第五條第三款交易策略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附件）註明衍生性商品名稱、金額、契約總金額、累積交易金額及交易說明等項目，依核決權限送呈簽核。
5. 確認人員依據相關單據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向往來銀行機構確認各項交易之內容無誤後交會計單位入帳。
6. 財務部於交易期間應依規定按市價，評估已實現或未實現之交易損益以衡量操作績效，若有任何不符操作績效者，應依核決權限送呈簽核，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7. 交易期間之每次收付日或到期解約之現金收支，由交易人員以外之財務人員負責交割後，備妥相關單據立即交由會計單位入帳。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1. 財務部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依規定格式輸入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 投資小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四條第 6 項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網路公告申報事宜。
3. 投資小組從事衍生性商品未實現損失佔股東權益百分之三以上者應辦理公告。

第七條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設置完整帳簿與會計記錄，按不同性質之交易，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處理，其結果應能允當表達及揭露交易之過程及其結果。

公司於編製定期性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時，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事項。

第八條 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為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及避免人為舞弊對公司造成的損失，特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如下：

1. 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均為銀行，將可避免信用風險的發生。

（二）市場風險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

為避免流動性風險的發生，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交易對象應為銀行以維持其流動性。

（四）法律風險

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均須與其簽訂合約，此外每筆交易應取得交易對方簽訂確認之合法交易憑證，以確保每筆交易之合法性，以避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法律風險。

（五）現金流量風險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2. 作業管制：

（一）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的作業管制，規定每筆交易的執行、確認、交割等

作業人員必須由不同人員負責不得互相兼任，且均須依核決權限送呈簽核後始得進行交易。

3. 監督與控制：

(一)董事會應指定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控制，其監控原則如下：

(1)在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前是否對市場行情進行評估及評判，並作成評估報告作為執行交易之參考。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4. 定期評估：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會計單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簽核。

第九條 內部稽核制度：

1. 稽核室應制訂查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

2.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投資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 前項稽核報告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第十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承認，修正時亦同。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附錄四】

102.6.13 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本程序訂定之目的為使本公司資金，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須貸與他人，特訂定本辦法，以確保本公司資金之安全及債權、債務之明確。
-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 第三條：一、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 貸與對象以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為限。
-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予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低者的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低者百分之十為限。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仍應受第四條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因情事變遷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第六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三條規定要件外，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經本公司財務部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整、評估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 財務部就資金貸與對象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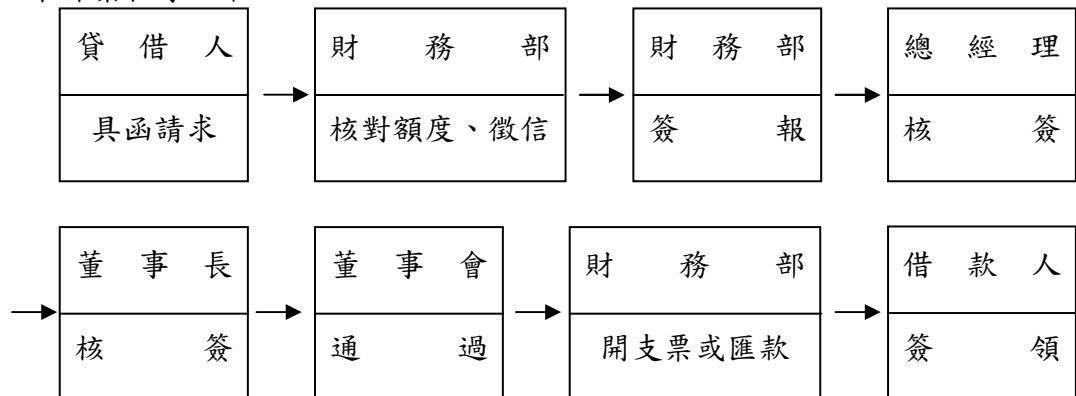
外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調查意見辦理。

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八條：本作業程序如下：



第九條：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務部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第九條之一：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融資對象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重大變化；及有提供擔保品者，其擔保品之價值有重大變動情形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融資對象於貸款到期或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融資對象如貸款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一條：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於借款時先訂明償還日期。

前項期限屆滿，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但需事先提出請求，每筆延期償還期不得超過三個月，且以一次為限。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融資對象應即償還本息，違者依法追償。

第十二條：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融資對象如有第九條之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第十三條：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

第十四條：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部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分錄傳票，送交會計單位並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審慎評估之事項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第十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應按月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按規定期限向證期會公告申報。

第十六條：公告申報時限標準如下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3. 若本公司之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2之(3)點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予以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經股東會決議貸與之最高金額者，財務部應通知借款人自本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

第十八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事項不適用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

第十九條：凡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如有資金貸予他人之情形，亦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蒙受損失者，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規定懲處。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二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102.6.13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對外辦理：

一、融資背書保證：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它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者，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二、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本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度，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且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使用，並將背書保證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

三、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背書保證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四、依本條第三款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程改善。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收文登記

請求背書保證函件，應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經收文登記後，由財務部核辦。

二、審核、簽報

財務部應審慎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核對申請背書保證企業之申請文件是否齊全、額度有無超過限額，並評估其風險性及是否提供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具報告轉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再呈報董事會同意行之。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前款規定詳細審查外，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外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鈐印、發文

1. 經董事會核准後，由負責保管印信人員鈐印後，發文函送被背書保證企業。

2.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簽署。

四、設置備查簿

財務部應設置帳簿並指定專人負責登載被背書保證之企業名稱、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金額及取得擔保品之內容、背書保證之票據種類與號碼、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與條件及依本條第二款審慎評估之事項。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額度，應逐筆依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行之，或由董事長及總經理依本條第二款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提報股東常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董事長指派專人保管，並依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印章保管人應報請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

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 4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凡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如有對他企業背書保證之情形時，亦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辦法致公司蒙受損失者，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規定懲處。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附錄六】

107.06.08 股東會通過

- 一、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編號代之。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董事會製備董事或監察人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與一般董事合併選舉分開計算。
- 六、選舉票由公司製發，其中應載明選舉權數。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七、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八、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者；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3. 選舉票汙損、記載錯漏或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之姓名或名稱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或名稱、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名稱)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圖案者。
 6.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名稱)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記載不完全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或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8. 選舉票所載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權數者。
-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開啟票櫃。
- 十二、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捌億元，分為參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亦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二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令或章程規定表決權應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三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或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其他董事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或第二〇五條規定代理之。

召集董事會如以視訊參與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由董事會議定支給之；另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四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說明如下：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下來決定分派盈餘，盈餘分派方式如下：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盈餘分派數總額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財寶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 108 年 4 月 7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江財寶	106.06.08	6,708,762	3.57%	7,155,762	3.69%	—
董事	王金榮	106.06.08	7,526,875	4.01%	7,526,875	3.89%	—
董事	劉俐紋	106.06.08	3,408,189	1.81%	3,729,189	1.93%	—
董事	林秋松	106.06.08	3,874,867	2.06%	4,195,867	2.17%	—
董事	張財殷	106.06.08	39,292	0.02%	39,292	0.02%	—
董事	楊培傑	106.06.08	220,975	0.12%	190,975	0.10%	
董事	翁啟勝	106.06.08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黃淑貞	106.06.08	15	0.00%	15	0.00%	
獨立董事	曾振輝	106.06.08		0.00%		0.00%	
監察人	燦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泰山、吳秉澤	106.06.08	8,009,819	4.26%	11,623,819	6.00%	
合計			29,788,794	15.85%	34,461,794	17.79%	—

職稱	本公司全體董監事 法定應持有股數	截至 108 年 4 月 7 日止 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董事	11,620,759	22,837,960
監察人	1,162,076	11,623,819

截至 108 年 4 月 7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93,679,318 股

